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影响消除的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对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影响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肯定和认同，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对《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年 月 日